

贵州省商标统计 报 告

2024 年第 12 期

(总第 12 期)

目录

☆2024 年 12 月全省商标数据统计报告

☆2024 年 12 月全省地理标志商标数据统计报告

数据来源：1.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2. 第三方商标信息查询系统

数据分析：贵州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业务审查：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时 间：2025 年 1 月

第一部分 2024 年 12 月全省商标数据统计报告

一、全省商标注册和商标分类情况

（一）商标注册情况

全省商标注册 6220 件，其中，农产品商标 1178 件，占全省比例 18.9%。2024 年 12 月，全省商标注册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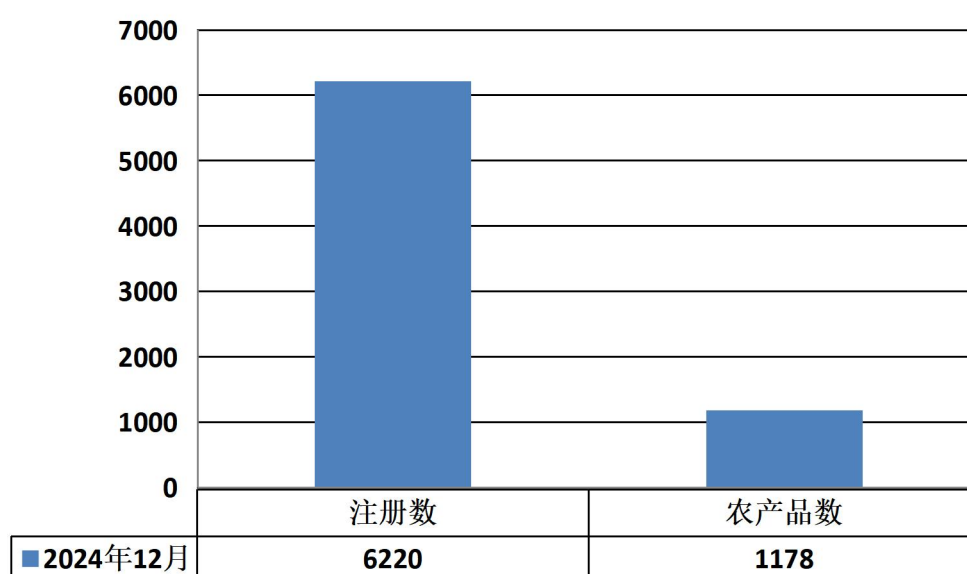


图 1 2024 年 12 月全省商标注册情况

（二）有效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省有效注册商标 567853 件。其中，农产品商标 98207 件，占全省比例 17.3%。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省有效注册商标情况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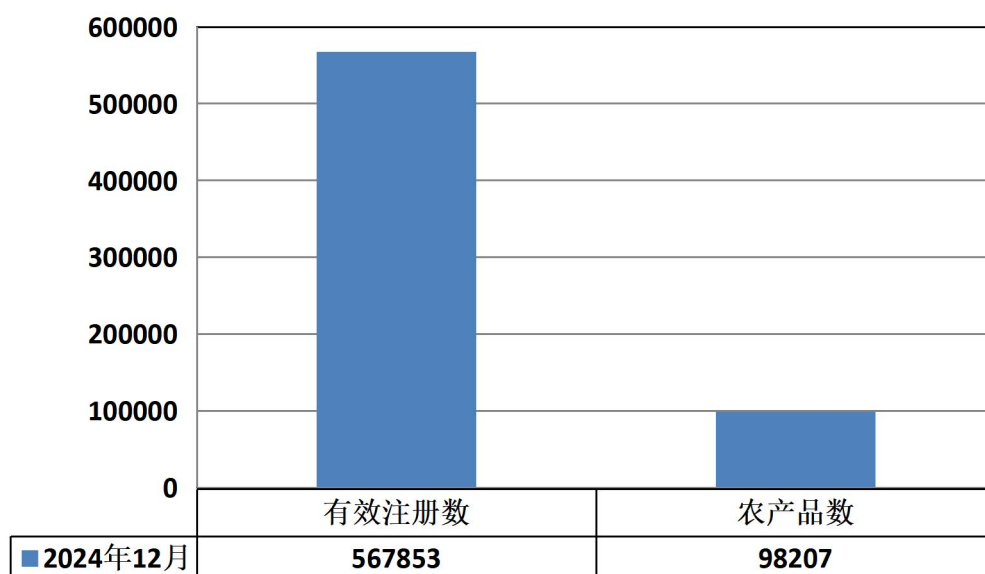


图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省有效注册商标情况

（二）商标分类情况

2024 年 12 月，贵州省商标注册、有效注册尼斯分类情况见表 1，
2024 年 12 月，贵州省商标注册尼斯分类情况见图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省有效注册商标 567853 件，按尼斯分类划分，排名前五的为第 33 类、35 类、30 类、29 类和 43 类，分别有 12169 件、77176 件、47946 件、31819 件和 31575 件，占比分别为 21.4%、13.6%、8.4%、5.6%、5.6%。截至 2024 年 12 月，贵州省有效注册商标尼斯分类情况见图 4。

表 1 2024 年 12 月贵州省商标注册、有效注册尼斯分类情况

单位：件

尼斯分类	注册件数	有效注册件数
总计	6220	567853
第 1 类	70	4694
第 2 类	18	2757
第 3 类	192	10804
第 4 类	29	2306

表1 2024年12月贵州省商标注册、有效注册尼斯分类情况

单位：件

尼斯分类	注册件数	有效注册件数
第5类	261	16117
第6类	48	4862
第7类	46	4638
第8类	19	2121
第9类	145	13434
第10类	92	4683
第11类	55	6683
第12类	33	2798
第13类	14	1153
第14类	48	4343
第15类	17	2011
第16类	78	8077
第17类	18	2149
第18类	39	3695
第19类	51	5451
第20类	52	6449
第21类	65	5591
第22类	13	1509
第23类	9	1168
第24类	30	3856
第25类	180	13894
第26类	16	2417
第27类	9	1571
第28类	60	4170
第29类	455	31819
第30类	556	47946
第31类	167	18442
第32类	252	20061
第33类	1032	121698
第34类	19	2105
第35类	925	77176
第36类	27	4877
第37类	52	6887
第38类	34	4525
第39类	57	8934
第40类	66	7522

表 1 2024 年 12 月贵州省商标注册、有效注册尼斯分类情况

单位：件

尼斯分类	注册件数	有效注册件数
第 41 类	156	14796
第 42 类	100	11647
第 43 类	432	31575
第 44 类	143	9793
第 45 类	40	4649

说明：注册件数指 2024 年 12 月数据，有效注册件数指截至 2024 年 12 月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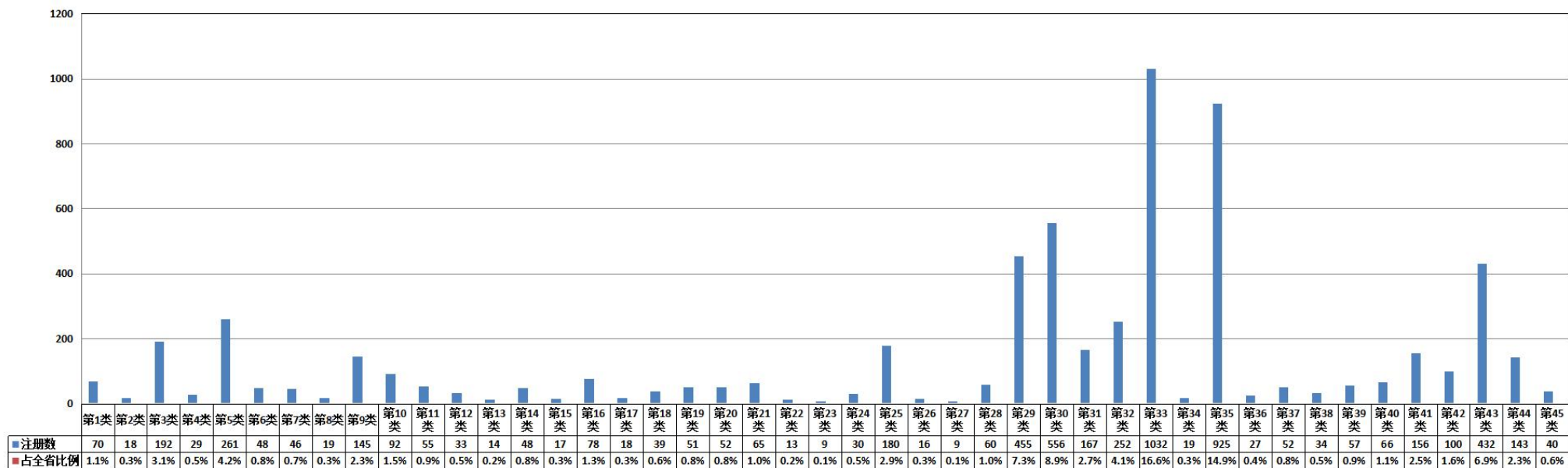


图3 2024年12月贵州省商标注册尼斯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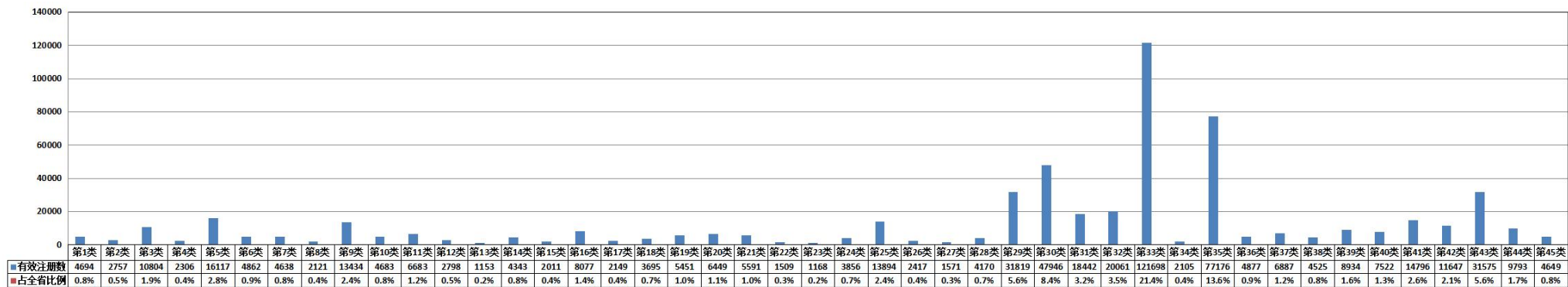


图4 截至2024年12月贵州省有效注册商标尼斯分类情况

二、市（州）商标注册和有效注册商标情况

（一）商标注册情况

贵阳市商标注册 1911 件，占全省 30.7%；六盘水市 276 件，占全省 4.4%；遵义市 1800 件，占全省 28.9%；安顺市 330 件，占全省 5.3%；毕节市 598 件，占全省 9.6%；铜仁市 256 件，占全省 4.1%；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314 件，占全省 5.0%；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315 件，占全省 5.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319 件，占全省 5.1%。2024 年 12 月，市（州）商标注册情况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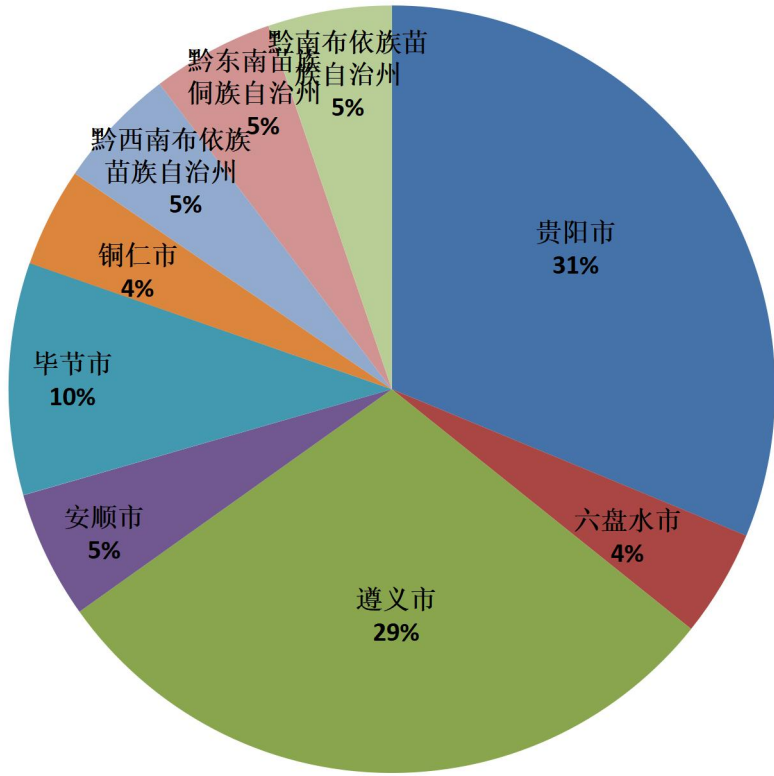


图 5 2024 年 12 月市（州）商标注册情况

（二）有效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省有效注册商标 567853 件，贵阳市 192189 件，占全省 33.8%；六盘水市 24853 件，占全省 4.4%；遵义市 173596 件，占全省 30.6%；安顺市 21444 件，占全省 3.8%；毕节市 39695 件，占全省 7.0%；铜仁市 22800 件，占全省 4.0%；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4853 件，占全省 4.4%；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30245 件，占全省 5.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9950 件，占全省 5.3%。截至 2024 年 12 月，市（州）有效注册商标情况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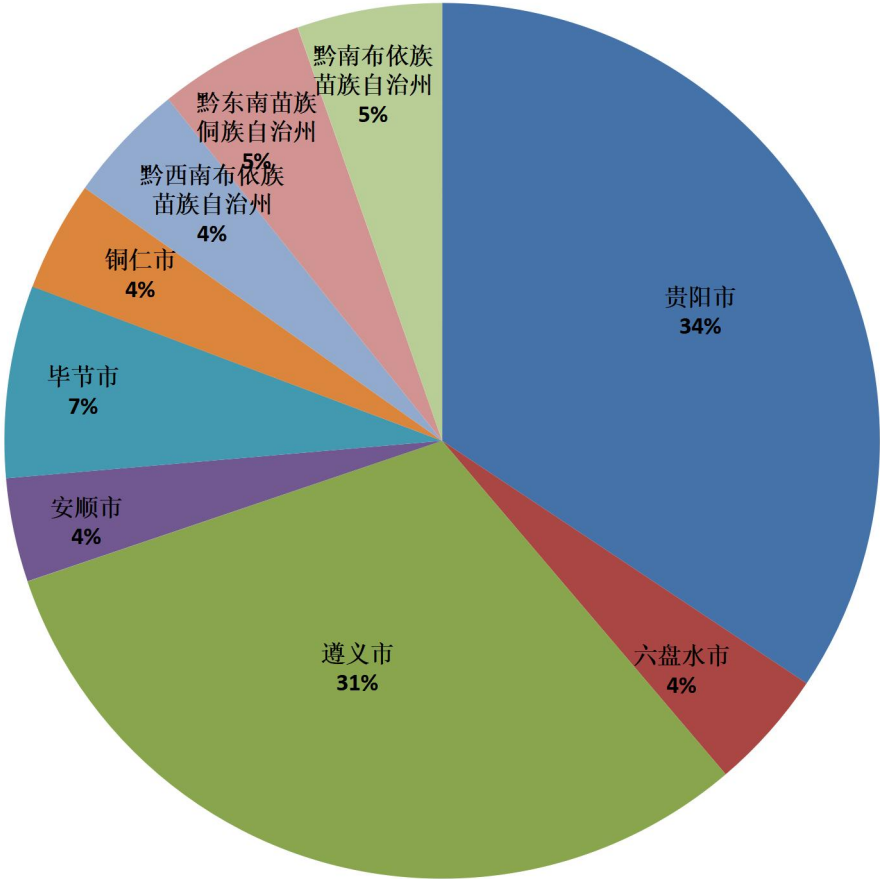


图 6 截至 2024 年 12 月市（州）有效注册商标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 12 月全省地理标志商标数据统计报告

一、全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情况

2024 年 12 月，贵州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 0 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 130 件。

二、市（州）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情况

2024 年 12 月，贵州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 0 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 130 件，贵阳市地理标志商标注册 7 件，占全省 5.4%；六盘水市 2 件，占全省 1.5%；遵义市 17 件，占全省 13.1%；安顺市 9 件，占全省 6.9%；毕节市 30 件，占全省 23.1%；铜仁市 18 件，占全省 13.8%；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7 件，占全省 13.1%；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15 件，占全省 11.5%；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5 件，占全省 11.5%。截至 2024 年 12 月，市（州）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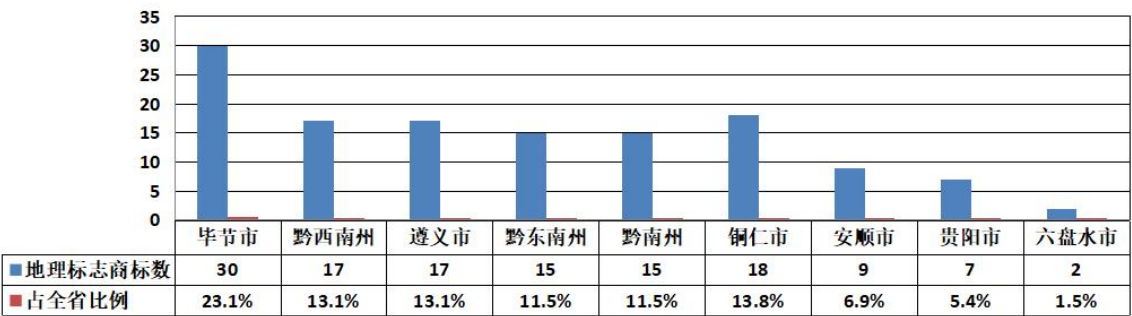


图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市（州）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情况

三、乡村特色产业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产业分布情况

2024 年 12 月，贵州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 0 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 130 件，属于乡村特色产业的地理标志商标注册 129 件，占全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 99.2%。其中，特色食品产业、生态

畜禽养殖产业的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分别为 39、30 件，占乡村特色产业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 30.2%、23.3%，处于乡村特色产业**第一梯队**；茶叶产业、夏秋蔬菜、中药材种植产业的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分别为 22 件、12 件、11 件，占乡村特色产业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 17.1%、9.3%、8.5%，处于乡村特色产业**第二梯队**；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刺梨、辣椒、特色手工业、绿色建筑材料产业处于**第三梯队**。截至 2024 年 12 月，乡村特色产业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分布情况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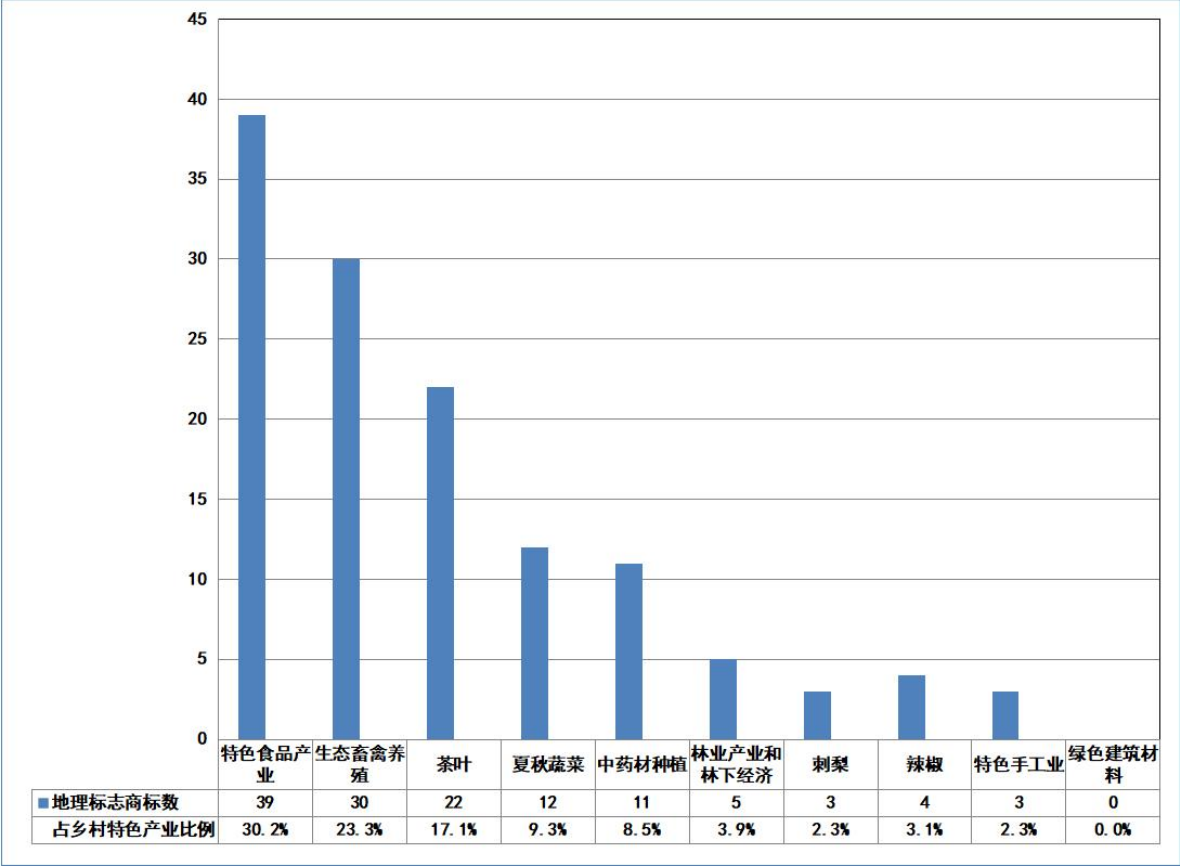


图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乡村特色产业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分布情况

四、乡村特色产业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地区分布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市（州）乡村特色产业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地区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截止 2024 年 12 月市（州）乡村特色产业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件

地区\产业类别	特色食品产业	生态畜禽养殖	茶叶	夏秋蔬菜	中药材种植	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	刺梨	辣椒	特色手工业	绿色建筑建材
总计	39	30	22	12	11	5	3	4	3	0
贵阳市	5	0	0	1	0	0	0	1	0	0
六盘水市	1	1	0	0	0	0	0	0	0	0
遵义市	5	1	5	1	3	0	0	2	0	0
安顺市	1	5	1	2	0	0	0	0	0	0
毕节市	7	9	2	6	1	1	1	1	1	0
铜仁市	7	4	3	0	1	2	0	0	1	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6	0	5	1	3	1	1	0	0	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3	7	1	0	3	1	0	0	0	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4	3	5	1	0	0	1	0	1	0

相关说明：

1.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公布的“2024 年三季度全国省市县商标主要统计数据”和第三方商标信息查询系统提供的商标数据。

2. “第一部分 2024 年 12 月全省商标数据统计报告”中商标注册数据来源于第三方商标信息查询系统提供的商标数据，有效注册商标数据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公布的“2024 年四季度全国省市县商标主要统计数据”。

3. “第二部分 2024 年 12 月全省地理标志商标数据统计报告”和“第四部分 2024 年 1-12 月全省地理标志商标数据统计报告”数据来源于第三方商标信息查询系统提供的商标数据。

4. “第三部分 2024 年 1-12 月全省商标数据统计报告”数据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公布的“2024 年四季度全国省市县商标主要统计数据”。

5. 尼斯分类：是一种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根据 1957 年 6 月 15 日由尼斯外交会议达成的一项协定（尼斯协定）制定，最新版本为第十一版 2022 文本。该版本将商品分为 45 个类别（类别 1~34 包括商品，类别 35~45 包括服务）。具体分类如下：

第一类 用于工业、科学、摄影、农业、园艺和林业的化学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树脂，未加工塑料物质；灭火和防火用合成物；淬火和焊接用制剂；鞣制动物皮毛用物质；工业用粘合剂；油灰及其他膏状填料；堆肥，肥料，化肥；工业和科学用生物制剂；

第二类 颜料，清漆，漆；防锈剂和木材防腐剂；着色剂，染料；印刷、标记和雕刻用油墨；未加工的天然树脂；绘画、装饰、印刷和艺术用金属箔及金属粉；

第三类 不含药物的化妆品和梳洗用制剂；不含药物的牙膏；香料，香精油；洗衣用漂白剂及其他物料；清洁、擦亮、去渍及研磨用制剂；

第四类 工业用油和油脂，蜡；润滑剂；吸收、润湿和粘结灰尘用合成物；燃料和照明材料；照明用蜡烛和灯芯；

第五类 药品，医用和兽医用制剂；医用卫生制剂；医用或兽医用营养食物和物质，婴儿食品；人用和动物用膳食补充剂；膏药，绷敷材料；填塞牙孔用料，牙科用蜡；消毒剂；消灭有害

动物制剂；杀真菌剂，除莠剂；

第六类 普通金属及其合金，金属矿石；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金属建筑物；普通金属制非电气用缆线；金属小五金具；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保险箱；

第七类 机器，机床，电动工具；马达和引擎（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机器联结器和传动机件（陆地车辆用的除外）；除手动工具以外的农业器具；孵化器；自动售货机；

第八类 手工具和器具（手动的）；刀、叉和勺餐具；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剃刀；

第九类 科学、航海、测量、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信号、检验（监督）、救护（营救）和教学用装置及仪器；处理、开关、转换、积累、调节或控制电的装置和仪器；录制、传送、重放声音或影像的装置；磁性数据载体，录音盘；光盘，DVD 盘和其他数字存储媒介；投币启动装置的机械结构；收银机，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装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灭火设备；

第十类 外科、医疗、牙科和兽医用仪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矫形用物品；缝合用材料；残疾人专用治疗装置；按摩器械；婴儿护理用器械、器具及用品；性生活用器械、器具及用品；

第十一类 照明、加热、蒸汽发生、烹饪、冷藏、干燥、通风、供水以及卫生用装置；

第十二类 运载工具；陆、空、海用运载装置；

第十三类 火器；军火及弹药；爆炸物；烟火；

第十四类 贵金属及其合金；首饰，宝石和半宝石；钟表和计时仪器；

第十五类 乐器；

第十六类 纸和纸板；印刷品；书籍装订材料；照片；文具和办公用品（家具除外）；文具用或家庭用粘合剂；绘画材料和艺术家用材料；画笔；教育或教学用品；包装和打包用塑料纸、塑料膜和塑料袋；印刷铅字，印版；

第十七类 未加工和半加工的橡胶、古塔胶、树胶、石棉、云母及这些材料的代用品；生产用成型塑料和树脂制品；包装、填充和绝缘用材料；非金属软管和非金属柔性管；

第十八类 皮革和人造皮革；毛皮；行李箱和背包；雨伞和阳伞；手杖；鞭，马具和鞍具；动物用项圈、皮带和衣服；

第十九类 非金属的建筑材料；建筑用非金属刚性管；柏油，沥青；可移动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碑；

第二十类 家具，镜子，相框；存储或运输用非金属容器；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骨、角、鲸骨或珍珠母；贝壳；海泡石；黄琥珀；

第二十一类 家用或厨房用器具和容器；烹饪用具和餐具（刀、叉、匙除外）；梳子和海绵；刷子（画笔除外）；制刷材料；清洁用具；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用玻璃除外）；玻璃器皿、瓷器和陶器；

第二十二类 绳索和细绳；网；帐篷和防水遮布；纺织品或合成纤维材料制遮篷；帆；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麻袋；衬垫和填充材料（纸或纸板、橡胶、塑料制除外）；纺织用纤维原料及其替代品；

第二十三类 纺织用纱和线；

第二十四类 织物及其替代品；家庭日用纺织品；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

第二十五类 服装，鞋，帽；

第二十六类 花边和刺绣品，饰带和编带；纽扣，领钩扣，饰针和缝针；假花；发饰；假发；

第二十七类 地毯，地席，席类，油毡及其他铺地板材料；非纺织品制墙帷；

第二十八类 游戏器具和玩具；视频游戏装置；体育和运动用品；圣诞树用装饰品；

第二十九类 肉，鱼，家禽和野味；肉汁；腌渍、冷冻、干制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果冻，果酱，蜜饯；蛋；奶和奶制品；食用油和油脂；

第三十类 咖啡，茶，可可和咖啡代用品；米；食用淀粉和西米；面粉和谷类制品；面包、糕点和甜食；食用冰；糖，蜂蜜，糖浆；鲜酵母，发酵粉；食盐；芥末；醋，沙司（调味品）；辛香料；冰（冻结的水）；

第三十一类 未加工的农业、水产养殖业、园艺、林业产品；未加工的谷物和种子；新鲜水果和蔬菜，新鲜芳香草本植物；草木和花卉；种植用球茎、幼苗和种子；活动物；动物的饮食；麦芽；

第三十二类 啤酒；矿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饮料；水果饮料及果汁；糖浆及其他制饮料用的制剂；

第三十三类 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

第三十四类 烟草；烟具；火柴；

第三十五类 广告；商业经营；商业管理；办公事务；

第三十六类 保险；金融事务；货币事务；不动产事务；

第三十七类 房屋建筑；修理；安装服务；

第三十八类 电信；

第三十九类 运输；商品包装和贮藏；旅行安排；

第四十类 材料处理；

第四十一类 教育；提供培训；娱乐；文体活动；

第四十二类 科学技术服务和与之相关的研究与设计服务；工业分析与研究；计算机硬件与软件的设计与开发；

第四十三类 提供食物和饮料服务；临时住宿；

第四十四类 医疗服务；兽医服务；人或动物的卫生和美容服务；农业、园艺和林业服务；

第四十五类 法律服务；为有形财产和个人提供实体保护的安全服务；由他人提供的为满足个人需要的私人和社会服务。

6. 农产品商标：按尼斯分类第 29 类、第 30 类、第 31 类商标之和。

7. 由于注册商标时申请地址填写不规范，导致部分商标数据无法区分行政区划，因此报告中省、市（州）、县（市、区、特区）商标数据量之间统计存在误差。

8. 乡村特色产业：是《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新篇章的决定》（2023 年 7 月 25 日中国共产党贵州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文件内容中提到的具体包括茶叶、刺梨、辣椒、中药材种植、夏秋蔬菜、生态畜禽养殖、特色食品产业、林下产业和林下经济、特色手工业、绿色建筑材料等十个乡村特色优势产业；

9. 梯队划分标准：第一梯队：某产业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数占各产业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数总量 20%以上，第二梯队：某产业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数占各产业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数总量 9%~20%，第三梯队：某产业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数占各产业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数总量 9%以下。

统计人员：李良懿 黄兴 刘安骏